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李本文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披露的李本文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；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姜玉梅 王运陈 潘席龙

2022年3月31日